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, 并于2024年2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, 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,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 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, 拟调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“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”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, 用于实施新项目“年产12,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”。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,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经认真严格的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充分调动本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